**地籍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地籍调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国土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振贤

填报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国土资源局为喀什地委行署管理的职能部门，全单位有编制人数5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2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9人。实有在职人数40人，其中：行政在职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8 人，事业在职10人，工勤在职人数 2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实行行政会计制度，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有16个内设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喀什地区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政策等。**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全地区完成量达到70%，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地籍测量界址点和界址边长粗差率小于5%，权属调查错宗率小于3%。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2016年开始，2019年6月全部工作结束。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本项目目的是通过查清农村宅基地土地权属状况，为全地区农户颁发宅基地和房产不动产登记证，巩固并完善现有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有效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盘活存量资产，实行宅基地“三权”分置，进行不动产租赁、抵押和流转。**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地籍调查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0.1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19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19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用经费13.17万元、差旅费支付27.0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自治区、地区专项资金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进度和完成工作量比例，按相应比例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全地区12县市均按照此制度执行，严禁超额拨付项目合同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地区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地籍调查工作由各级土地登记发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多方参与、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组织开展。

有地区、自治区全程质量控制单位和地区国土资源局地籍科三个质量检查单位分别每月安排相应人员到各县进行检查监督工作，对各县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认真的讲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查清农村宅基地土地权属状况，巩固并完善现有各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是有效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村集体利益; 颁发不动产权证，盘活存量资产，土地“三权”分置，进行土地流转; 迁村并点，美化农村居住环境和生产环境。项目还没有完成，没有建库，未能颁发不动产权证。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19年项目才完成，在经济性、效率性、效益型方面只有最终成果得以应用，才能体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剩余5县的验收工作，3月底前完成全地区建库工作，并提交自治区验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强化绩效主体职责，突出权责一致；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事前把关；强化绩效跟踪管理，突出事中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管理，突出事后问效；强化评价结果反馈，突出整改落实；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突出绩效问责强化绩效信息公开，突出阳光透明。**

1. **存在问题**

**无。**

1. **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地籍项目基础控制点、各县市1:1000地籍图、各县市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划分等资料的收集基本完全，资料数据等经过相关人员的检查，数据准确无误，作业单位可以使用。**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农村地籍调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